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8號

原　　告　芯創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

訴訟代理人　李宜諄律師

複 代 理人　李振戎律師

被　　告　謙弘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如謙

被　　告　相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如謙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3款分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起訴時誤認如附表所示5筆交易之出賣人均為被告謙弘科技有限公司，經釐清第2筆交易之出賣人為被告相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予以追加被告（下稱謙弘公司、相弘公司，或合稱被告），被告基於紛爭一次解決而同意追加（卷第225頁）。

㈡、原告起訴原聲明：⑴被告謙弘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4,100元及美金6,405元（以下幣別除特別標明美金者外，均指新臺幣），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則減縮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將聲明⑴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37,600元及美金6,405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1、138、265頁）。

㈢、原告所為上開變更，核與前引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係從事半導體耗材貿易之中介商，被告（法定代理人均為邱如謙，承辦業務人員均為Iris）係半導體設備供應商，於交易過程中宣稱具備提供符合原廠規格及品質之半導體零組件之能力，原告訂單上亦清楚註明貨物狀態為「OEM NEW」，即原始設備製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之全新產品，由原廠委託製造。故原告主觀認知「OEM NEW」即為原廠委託製造之全新正品，具有原廠相同品質及規格。

㈡、於112年7月至113年12月間，原告陸續簽發訂單，向被告訂購多項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包括反射板、碳化矽環、UPS電源等，訂單均有標示訴外人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Inc.，簡稱AMAT）之產品型號，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原告已付清全部價金，被告亦已交付貨物，此有訂單、匯款單可證（卷第25-49頁）。詎料，原告將前開零組件轉售予大陸客戶後，客戶以並非原廠原包裝全新正品、以及無法正常使用為由而退貨（卷第57頁）。經檢驗，發現被告交付之零組件均為未經原廠應用材料公司授權之仿冒品，存在表面鍍層不均（或裂痕）、光學性能不足、耐高溫性能低下、材質純度不足（或劣化）、尺寸偏差、結構缺陷及反射率不達標等重大瑕疵（下稱系爭瑕疵，卷第65-75頁），無

法承受半導體製程之高溫高壓環境及精準要求，被告顯非依債之本旨為給付，構成重大違約情事。

㈢、原告前於114年7月11日已委請律師發函予被告（下稱系爭律師函），就附表編號1、2、3、4訂單，請求被告於函到5日內返還價金，被告已於114年7月16日收受系爭律師函（註：收受日正確應為114年7月25日），有系爭律師函及回執可佐（卷第51-53、149頁），加計5日後於114年7月21日期滿，惟被告逾期未履行，亦未提供任何其與應用材料公司合作之證明文件。

㈣、被告身為出賣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原告交付之產品有系爭瑕疵存在。爰依民法第354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第359條（因物有瑕疵，買受人之契約解除權）、第179條（不當得利）、第259條第2款（返還金錢並附加利息）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及利息。

㈤、原告之所以遲於114年7月11日才寄發系爭律師函，係因原告僅為貿易商，沒有機台可以測試，賣至大陸後，須待大陸的客戶上機使用後才能發現瑕疵，客戶反應有瑕疵後，原告再向被告反應，存在時間差。再者，因被告交付者應非其所稱之「OEM NEW」而是仿冒品，才會存在系爭瑕疵，且非原告依通常程序檢查所能發現，係屬不能即知之瑕疵，並非原告怠於檢查。爰聲請法院囑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鑑定附表編號1、2、4所示產品，是否為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廠正品、性能是否相同。就編號5所示產品，是否為台灣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品、性能是否相同。

㈥、最終聲明：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37,600元及美金6,405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第138、265頁）。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不爭執與原告為附表編號1至5交易，被告已交付產品，原告亦已付訖「訂單價格」欄所示價金。惟否認原告得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價金及利息。

㈡、所謂原廠原包裝產品，係指由原廠製造生產，有原廠刻號及原廠外包裝，外包裝上貼有原廠標籤及條碼；至於「OEM NEW」產品，係指原廠授權之代工廠所製造，包裝則無原廠標籤刻號之產品，此有對照圖可佐；且被告早已向原告說明過「OEM NEW包裝（非原廠原包裝），再請與客戶確認」（卷第185-187、97頁）。被告曾將屬於OEM NEW之反射板、碳化矽環外包裝及其內產品照片傳送予原告，當原告詢問「標籤怎麼沒有呢」「是原廠原包裝嗎」「要OEM的」「不要OPM」等語時，被告則已詳細回覆說明：原廠有綁數量，流出的不能使用原廠包裝及序號，原廠原包裝是可遇不可求，且無法預定交期，即使是OEM也要先安排款項預定才能排到等語，有對話紀錄可稽（卷第187頁）。故原告明知原廠原包裝與「OEM NEW」之差異，且若交易之產品屬於原廠原包裝，須於訂單特別約定。

㈢、產品是否為原廠原包裝，於收到產品之際即可輕易辨識。就編號1、2、4、5交易，兩造並未約定原廠原包裝，否則原告豈會於被告交付產品後逾6個月以上，均未曾通知產品不符約定。惟一有約定原廠原包裝之編號3變更後型號23001之碳化矽環3件，被告則已履行完畢，為原告所不爭。

㈣、原告又主張被告交付之產品均屬未經原廠授權之仿冒品云云，此一主張顯然不實。被告交貨前（甚至在下訂單前之洽商過程），均有將所交易產品之照片傳送給原告確認，出貨時又再次將產品照片提供，均經原告確認。至原告所謂產品具有系爭瑕疵，亦屬不實，原告既未曾向被告為瑕疵通知，亦未提出其大陸客戶端有就系爭瑕疵為反應之證明。

㈤、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

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此之視為承認，即買受人承認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品質之意。

1.編號1交易：未約定原廠原包裝，且被告於原告下單前即先於112年7月3日將反射板配件（非原告主張之反射板）無原廠包裝之照片傳予原告確認無誤後（卷第99-101頁），原告方於112年7月22日下訂單，貿易條件為EXW（工廠交貨），被告已於112年8月25日完成交貨，直至原告於114年7月11日寄發系爭律師函前，長達將近2年期間，原告根本未曾向被告反應編號1產品不符合約定或有瑕疵情事。依前引民法第356條規定，視為原告承認所受領之產品。至於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月5日接獲客戶端反應非原廠原裝全新品而要求退貨乙事，此乃原告與其客戶端之約定，與被告無關。

2.編號2交易：

⑴未約定原廠原包裝，且被告於原告下單前之洽商過程，相弘公司Iris即已先發訊息告知原告：「Hi Chris，我這邊近期預計可以拿到…2.OEM NEW 23001（因為14nm以下先進製程，工廠有管制不能有原廠外盒流出，特別是出口到大陸，所以外盒會是上週你拿wafer的那種pizza盒…」，並提供產品照片予原告確認，原告確認後回覆要購買「23001/6顆，今晚補訂單，下週付款」等情（卷第245頁）。相弘公司交貨時亦再次將所交產品照片傳送給原告，原告亦已確認回覆（卷第247頁），故原告清楚此筆交易產品為OEM NEW，並非原廠原包裝。

⑵原告雖主張其接獲大陸客戶於113年1月5日微信通知非原廠原裝全新品，原告隨即向相弘公司提出質疑云云。然經相弘公司解釋接單前即有說明工廠會自行替換成另外的外盒出貨，貨源是OEM工廠後，群組內另一名原告公司人員KerA亦回稱：其實Iris一開始就有跟我們說的很清楚，我們也有把狀況跟客戶說。但他們那邊怎樣跟客戶說明我們就不知道

了。之後我跟Chris這裡會再跟客戶說明清楚，也會把關好買家，不要造成沒必要的問題，浪費大家的時間跟信用等語（卷第153-155、251頁）。由是益證相弘公司交付之產品並無任何瑕疵，且已告知係OEM工廠製造，原告接到回覆後不但未反駁或反應係仿冒品，反而肯認相弘公司之說法。

⑶嗣因原告受到其客戶壓力，乃不斷與相弘公司協商為部分退貨及退款，相弘公司考量雙方之合作友好關係，乃與原告達成部分退貨之協議，由原告開立折讓單退回4件產品，相弘公司已於113年3月15日退回4件產品價金共1,764,000元（含稅）入原告帳戶收訖（卷第255-257頁），亦非如原告主張只退回1件。

3.編號4交易：未約定原廠原包裝，且被告於原告下單前即先於112年12月4日將反射板之OEM包裝之照片傳予原告確認無誤後（卷第117頁），原告方於113年5月20日下訂單，貿易條件為EXW（工廠交貨），被告已於113年5月22日完成交貨，直至接到原告律師函，長達1年多期間，原告根本未曾向被告反應編號4產品不符約定或有瑕疵情事。依前引民法第356條規定，視為原告承認所受領之產品。

4.編號5交易：未約定原廠原包裝，且出貨前已提供照片予原告確認（卷第119-121頁）。原告雖主張其客戶端稱完全無法上機使用云云，經被告提供出貨前產品測試可正常通電及如何拆裝電池之影片及說明後，已確認是UPS本體與UPS內含之電池裝入之接頭未正確接通之緣故（因UPS之電池為管制品，基於航運安全而無法與UPS併同出貨而須單獨出貨），嗣後已確定能正常通電，故本件並無原告所指之接口不合、無法通電等瑕疵。嗣後原告又改為指摘被告交付者為2nd（次級品），然被告交貨前即已附上產品正面及背面照片，均顯示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合法代理商Eaton的型號（卷第189-191頁），之後原告即再無其他指摘。況者，系爭律師函根本未提及編號5之UPS電源，遑論主張有瑕疵。縱使兩造間就編號5產品交付後之狀況於114年3月間有所討論（卷第161

-173、193-202頁），然原告始終未確認究竟有何瑕疵，依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解除契約亦已逾法定除斥期間。

㈥、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⑶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如附表所示5筆交易，原告已付清價金且被告已交付產品，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並補充陳述編號2產品已折讓4件退還1,764,000元；編號3產品合意變更型號且已驗收合格無瑕疵；編號5產品亦合意變更型號，系爭律師函並未指稱有瑕疵而請求退款等情，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㈡、至於原告主張其訂單均有指定「OEM NEW」，但被告交付仿冒品；產品具有系爭瑕疵，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編號1、2、4、5交易是否均有指定「OEM NEW」?又被告交付之產品是否具有系爭瑕疵？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因物之瑕疵而請求減少價金之買受人，應就該瑕疵存在及其如何減少物之價值、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情，負舉證責任，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依原告提出之訂單，編號1、5並無記載原廠原包裝，亦無記載「OEM NEW」（卷第25、47頁）；編號3，有原廠原包裝之照片附於訂單（卷第35頁）；編號2、4則有「OEM NEW」之記載（卷第29、43頁）。由是可知，兩造交易之產品之來

源，均有區分來源不同而明確約定，非如原告主張均為原廠原包裝或均為「OEM NEW」。再核至被告提出之原廠原包裝／「OEM NEW」包裝之差異對照照片，佐以兩造對話中傳送之照片，可以確知原告於下訂單前即明知編號2、4產品係「OEM NEW」產品（卷第185-187頁），但編號1產品不是，而是由被告直接供應（卷第99頁），至於編號5產品則是如照片所示特定2台UPS（卷第119頁）。

2.就編號1產品，乃由單晶矽製成之中空圓環，外觀形狀似迷你甜甜圈，故兩造於對話中（卷第93頁），被告公司之Iris稱：「0000-00000是Si donut」，（附照片）長這樣，我們可以供應，明天給你確定價格。原告公司之Chris則稱：好的，感謝哦。是以原告明知編號1產品不是「OEM NEW」，而是由被告直接供應。至於原告之大陸客戶以「0000-00000非原廠原裝全新品為由而要求退貨，此乃原告與其客戶交易條件之問題，與被告無關。此外，原告亦未提出編號1產品有何瑕疵之證據。

3.就編號2產品，

⑴雖然原告有提出破裂之碳化矽環照片，然而，原告所提出之碳化矽環真／假外包裝對比照片及破環照片（卷第65-73頁），其上刻有型號「0000-00000」（卷第69頁），此乃編號3產品於合意變更型號前之舊型號，而變更型號後之交易則已履約完成（註：被告辯稱舊型號「0000-00000」之所以破裂非因瑕疵，而是原告大陸客戶之製程與此型號產品不相適合，於茲不贅）。原告亦已自承：兩造於113年7月就舊型號「0000-00000」達成換貨協議，由原告補付差價更換為原廠原包裝之型號「0000-00000」，被告亦已交付完畢，無瑕疵存在，而減縮請求等語（卷第138頁），並有被告提出之改單對話、補差價之訂單可參（卷第111-113頁）。是以，原告自不能再以編號3換貨前之舊型號破環照片作為編號2之新型號碳化矽環為瑕疵品之證明。此外，原告並未提出新型號「0000-00000」碳化矽環亦有破裂之照片為證。

⑵至於原告之大陸客戶以「0000-00000」非原廠原裝全新品為由而要求退貨，此乃原告與其客戶交易條件之問題，與被告無關。本院觀之113年1月5日微信訊息1則及無法辨識日期之回應內容（卷第151-155頁），可知暱稱「阿南」之人抱怨型號0000-00000之碳化矽環及型號0000-00000之反射板配件非原廠原裝全新品而欲退貨退款等語後，在臺灣之兩造承辦人討論後之結論為：兩造都沒有問題，是原告的大陸客戶與終端使用者間出了問題，原告的大陸客戶可能過度承諾品相，又不夠了解業態，造成終端使用者認知產生落差。終端使用者期望的原廠原包裝只有2個可能，即原廠直接販賣、或晶圓廠庫房流出轉賣，但在原廠收緊政策一換一之後，根本不可能買到（卷第155頁）。

⑶甚者，原告於113年3月15日收到被告退回編號2之4件「OEM NEW」碳化矽環價金1,764,000元後，旋於113年4月1日，再向被告下單編號3之碳化矽環並指定須原廠原包裝，並於訂單慎重附以原廠原包裝產品照片（卷第35頁），被告已交貨而無爭議。可見原告就碳化矽環本即是向被告採購「OEM NEW」產品，但囿於客戶、終端使用者之要求，才立刻再採購3件原廠原包裝之碳化矽環以安撫客戶。若果為被告違約或者交付劣質仿冒品，原告豈肯再繼續向被告下訂單。

4.就編號4產品，原告全未舉證此件反射板有何系爭瑕疵存在。

5.就編號5產品，

⑴原告固然於114年3月間曾向被告表示原告之客戶稱因為接口不合與尺寸不合，完全無法接機通電等語，惟經被告提供出貨前產品測試可正常通電及如何拆裝電池之影片及說明後（卷第161-173、193-202頁），原告曾詢問客戶「UPS聽說能通電了，目前有什麼進展嗎？」客戶則回以「沒有進展，對不到機台，這個UPS和我們機台上是不一樣的，你們提供的是2nd件，你們還是安排拿走吧」（卷第201頁），是以，編號5產品能正常通電，並無原告所指接口不合、無法通電

之瑕疵。

⑵至於原告之客戶堅持UPS要與其機台上原有者相同乙節，惟查，被告出貨前即已告知原告：訂單所載舊型號0000-00000、0000-00000是數年前舊版本，現在已經沒有產品在流通，目前到貨是型號0000-00000新版本等語，以徵得原告同意。被告甚至一再詢問「客戶現在清楚知道&可以接受要出貨的UPS實品為11378新料號，確認客戶收到貨後無法以料號不同為由要求退貨，OK？」獲得原告肯定答覆後，被告方才出貨（卷第119-121頁）。至於原告稱其客戶表示UPS為2nd件（次級品）乙事，本院觀之被告交貨前所附之產品背面照片，顯示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合法代理商Eaton Corporation 之產品標籤（卷第189-191頁），故難以明瞭原告之客戶所謂次級品究何所指？

⑶甚者，原告於114年7月11日所發系爭律師函，根本無一字一句提及編號5之UPS電源，遑論主張有瑕疵。兩造於114年3月間就UPS無法使用之事有過討論之後，原告於系爭律師函未主張解除契約，直至115年1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始主張解除契約，亦已罹於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6個月除斥期間。

㈣、綜上審認結果，原告主張編號1、2、4、5交易均有指定「OEM NEW」，又被告交付之產品具有系爭瑕疵等，尚乏實據而無可採。兼以本院斟酌：原告起訴時，對於編號2產品已折讓4件並收回退款乙節，昧於事實而主張僅退貨1件；以及對於編號3產品已驗收合格並無瑕疵乙節，亦昧於事實而予以起訴主張有瑕疵；及原告自陳因員工離職，證據及對話紀錄找很久找不到等語（卷第210頁），可見原告對被告之指摘並不嚴謹，非基於事實及證據，徒以其客戶表示要退貨，即皆指為被告違約，自無足取。

㈤、是以，原告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原告未提出連帶之法律依據）2,637,600元及美金6,405元，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㈥、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原告固聲請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鑑定編號1、2、4、5產品是否為原廠正品、是否性能相同（卷第221-222頁）。惟查，原告本即知悉所購買之編號1、2、4、5產品並非原廠原包裝之正品，且原告指定「OEM NEW」之編號2、4產品，原告亦未提出具有系爭瑕疵之證明，業經本院審認如上，本件自無鑑定必要，附此敘明。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編號	訂單日期 出賣人	訂單編號	產品內容	訂單價格（含稅）	原告主張應返還價金
1	112年7月22日 謙弘公司	0000000000	反射板配件 型號AMAT0000-00000， 44件	138,600元	138,600元
2	112 年 12 月14日 **相弘公司**	0000000000 OEM NEW	碳化矽環 型號AMAT0000-00000， 6件	2,646,000元	2,205,000元 （註1）
3	113年4月1日	00000000-00	碳化矽環	1,039,500元	0元 （註2）

	謙弘公司	原廠原包裝照片	型號AMAT0000-00000，嗣合意變更為型號0000-00000， 3件		
4	113年5月20日 謙弘公司	00000000-00 OEM NEW	反射板 型號AMAT0000-00000 0件	294,000元	294,000元
5	113 年 11 月14日 謙弘公司	0000000000-00	UPS電源 型 號 0000-00000、0000-00000，嗣合意變更為型號0000-00000， 2件	美金 6,405元	美金 6,405元
	合計				2,637,600元及美金6,405元

（註1）原告主張已退貨1件且已返還價金441,000元

（註2）原告於本件捨棄主張，確認無瑕疵，已減縮聲明（卷第　　138頁）